

# 调查问卷的意义界定

卢 汉 龙

美国H·加芬克尔曾做过一个著名的“咨询试验”。

这个试验是在一个精神分析研究中心进行的。加芬克尔请来一些大学生,要求他们各自选择好一个自己所关心的专题,围绕这个专题事先想好一组问题。然后告诉他们,这些问题将得到专家们的咨询意见。试验进行时,学生和专家分别坐在相邻的两间房间里,他们互相不能见面,但能通过传话器相互交谈。学生每提一个问题,专家便以“是”或“否”来提供咨询意见。有趣的是,学生们并不知道,回答他们问题的人事实上并不是什么专家,而是加芬克尔随意找来的临时雇员,他们是不加思索地按照一张由随机数字表排列好“是”与“否”的答案,机械地回答学生们的询问。

可是咨询的结果表明,学生们并不怀疑他们所得到的答案不是出于一位专家之口。他们每个人都对自己获得的帮助深感满意。比如,有位大学生正在为他的恋爱问题而苦恼。因为他是一位犹太人,而他的女朋友则不是一位犹太人。虽然两人的感情已经很好,但一想到要结婚便不能不考虑一些具体的问题。比如。双方的父母会不会反对,婚后生活上会不会习惯。有了孩子又怎么办等等。于是他将这些问题求教于专家。结果他对那些随机得来的答案信服得五体投地。虽然在通常的情况下他也并不难发现这些答案中有些是不可思议的,有些甚至是前后矛盾的。但他总觉得那是专家深思熟虑后给他提供的咨询,句句都是有道理的,一切都值

得好好地反省寻味。

加芬克尔的“咨询试验”虽然十分简单,但却说明了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即人们对世界上同一事物的认识,将随着他对事物表象的各种不同意义的解释而产生不同的结果。学生们认为他所得到的的是专家们的咨询意见。因此他们努力以专家的角度来理解这些答案。他们尽量用种种理由来解释这些答案,并自圆其说地将它们联系成一个统一的想法。同样的答案如果出自同学朋友之口,就可能会对这些答案不屑一顾。本文无意深入探讨加芬克尔作此“咨询试验”所引起的现象学的哲学思考,而只想谈谈其中的一个方法论问题。即社会调查问卷的意义界定。

一次问卷调查,其情景如同加芬克尔的咨询试验。调查问卷用文字符号将调查者和被调查者沟通了起来。所不同的是这是调查问卷制定者的专家在向普通的被调查者询问有关的社会事实,于是调查研究者处于“学生”的地位,而被调查者则是处于“专家”的地位。这里存在着的方法论问题是,研究者在对答案进行分析时,应当同时考虑到答案产生的上下过程。这个过程是和参与调查的双方对问题和答案的意义理解有关的。在整个调查过程中,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对于问卷中的问题和答案都会形成自己的一种意义解释体系。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义解释体系来设计问题,研究答案,被调查者则根据自己的意义解释体系来理解问题,寻求答案。调查研究者在设计问卷、实施调查和分析资料时必须同时了解被调查者接受调查时所使用的意

义界定体系。这个意义界定体系和研究者自己的意义界定体系越接近，则调查问卷结果的随机性误差则越小，资料的质量就越高。加芬克尔的咨询试验提供了一个特例，即所谓的“专家”对学生的问题根本不存在一个意义解释体系，两个解释体系事实上处于0相关的状态之下。但学生却会有一个错觉，似乎专家对自己所提的问题存有一个和自己的理解体系相同的意义结构，从而反复揣摩答案的内容，得出似是而非的咨询结论。这就进一步告诉我们，被调查者的意义解释体系是不会完整地现成地展示给调查者的，完全得靠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义结构“修正”出来。因而对调查者说来，要了解被调查者对问题及所作答案的意义解释结构，实际上便是要了解自己的解释结构可能被修正了多少，影响到原意义界定被理解的因素有多少。

据我们分析，对于不同的调查者来说，同一问题形成的意义修正界定可由下列因素来决定。

1. 被调查者对问题的字面意义理解；
2. 被调查者对调查者意图的窥探；
3. 被调查者所知道的社会对此问题的期望答案；
4. 被调查者所掌握的实际情况或实际想法。

一般说来，着眼于提高调查的质量，调查者当然最关心的是第四个因素。因为这是调查者所希望认定的调查事实。但这一因素是否能起到主导的作用，还得看前三个因素所起的作用有多大。事实上，任何一个回答，都是被调查者在这些因素综合作用下所形成的一定的意义解释体系里得出来的。

只要做过一些问卷调查的人，都不难体会到影响问卷调查质量的第一个因素的存在。如果被调查者本身对问题的字面意义的理解，并不是调查者所界定的那种意义，那么，答案肯定不能尽如人意。虽然不少人都能认识到这一点，但字面意义多种理解的现

象又往往难以杜绝。即使是经常遇到的年龄、家庭、生育胎数和收入之类的调查项目，通常也会引起有歧义的理解。比如年龄有虚岁、实岁，家庭和住户很难区分，有时生育胎数会误认为成活子女数，收入和工资也时相混淆。如果调查者对此没有很明确的意义界定，对被调查者可能会如何去理解心中无数，那么，所得到的回答就很难达到他所期望的结果。

第二个决定意义界定的因素比较容易为调查者所忽视。即被调查者对调查者的意图窥探。事实上，被调查者从接受调查起，他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窥探调查者的调查意图。

“你为什么要问我这些问题？”“了解这些情况能说明什么问题？”“我应当怎样回答才能达到你的要求？”等等。被调查者往往是在这一系列意图窥探的影响下，然后用自己对问题的意义理解来解释调查者的问题，寻求自己的答案。比如由妇女联合会出面来调查关于男女平等的一些问题，被调查者在接受问卷时自然会联想到，妇联代表着妇女的利益，她在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权益方面都有着鲜明的立场和观点。这样，他在回答有关妇女平等或不平等的问题时，可能会夸大或缩小实际情况，在意向上一般不大会提出一些不利于确立男女平等思想的意见，以免讨没趣。这种被调查者对调查者的意图窥探势必影响资料的质量，而非调查者始料之所及。

社会期望因素对问题意义理解所产生的干扰则更为复杂。对于不少的问题，社会的时尚、风气和舆论，乃至政策、法律和制度都已有定论，形成一定的答案模式，称为社会期望答案。大多数人出于从众心理，已将这种社会期望变成为自己对这个问题意义的理解和答案趋向，好象不这样回答，会显得自己浅薄无知，甚至是违反了社会的规范。举一些最常见的例子，比如在各地的婚姻介绍所里都普遍存在这样的情况，求偶者在填

写征婚要求时，大多数人都会不加思索地写上一些“官冕堂皇”的要求。但在具体的介绍过程中又屡屡发现，他们的择偶要求事实上又并不完全是这样。再比如“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已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在询问青年人的生育意愿时，容易形成“只生一个好”，“生男生女都一样”的回答趋向，实际上真实的想法有时并非如此。这是由于社会期望答案所引起的偏差影响了被调查的意义解释体系，从而抑制了个人真实思想的发表。

因而，在所有被调查者们的答案中都存在着加芬克尔咨询试验里所昭示的随机规律。由于被调查者意义解释体系中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便会产生一定的答案随机误差。当然这种随机率不一定象“专家”回答学生问题那样纯取随机数字表的概率。但毕竟是我们的社会调查工作者在取得调查资料时应当充分估计到的。而且，如果进而思考一下社会调查工作者在对待自己所取得的调查资料性质上会不会犯加芬克尔学生们的错误，即以一个虚假的意义体系来强加到被调查者身上呢？社会调查工作者在分析研究他所得来的调查资料时，如果迷信于它的客观真实性，并在自我意义解释体系的基础上，构筑起一个自圆其说的解释结论，这样得来的研究成果又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东西呢？

笔者在这里毫无贬低社会调查作用的意思，只是想从方法论的角度，提请从事社会调查的工作者和研究人员，注意调查问卷中的意义界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在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如果没有吻合度较高的意义结构，调查研究者如果未能确切地把握影响资料真实性的各种因素，研究结果的有效度和可信度是值得怀疑的。

在我国，问卷式的调查研究还是近几年里得以发展起来的。用文字来沟通调查双方的想法和情况对大家来说都还有个熟悉的过程。问卷设计者对文字含义的推定一定要有

细密的思考。概念性的问题必须操作化，正如操作主义的创始人布里奇曼所认为的，概念不是过程的结果而是由过程本身来定义的。被调查者了解的往往只是事实的过程而不是结果。这些事实的过程正是调查者所真正想了解的概念。因而可以这么地说，概念和操作化定义不是两回事，概念的操作化事实上便是概念本身。一个试图直接以概念命题的研究者，调查所得的结果并不保证能说明这一概念。为了保证调查在对概念定义的过程所具有的理解和被调查者对事实过程的理解一致，问卷设计者便当采用常识理论来界定问卷中问题的意义。也就是说问卷问题操作化的基础应当是常识。要让被调查者在阅答问卷时感到，社会研究者所说的话是和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话是一样的，他们和自己正在作普通交谈。这样，调查双方共同的意义构架便有了保证。操作理论常识化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调查训练，它只有在调查者对他们需要了解的问题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理解时才能做到。要建立起研究和生活之间的桥梁，这本身便充满着研究的内容。

为了避免被调查者对调查单位或调查者本人所引起的意义窥探干扰，笔者认为，在我国确定科学的分工是很重要的。目前我国的社会调查，按调查组织和目的的性质来分大致有二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党的实际工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为了解和掌握与本部门工作业务有关的情况所进行的调查研究，另一种类型是社会科学教学单位、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所组织的调查研究。两类调查相比，前者在组织落实和调查问卷的回收等方面明显优于后者，但在问题答案的意义窥探方面也存在着较大的问题。这主要表现为，工作部门组织的调查，调查者与被调查者如果是上下级的关系，则容易造成下级对上级意义的窥探，造成“报喜不报忧”等虚报、瞒报现象。当然，对于这种情况如果采取严格的工作程序，严肃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调查误

差还能得到一定的控制。但如果调查对象是普通的群众，当事人与当局之间的意义窥探现象便很难加以控制。因此不能光满足于调查表的应答和回收率是如何如何的高，而不去考虑所得资料的可信度。我们觉得，对于那些直接取资料于社会，以社会上个人为调查对象的社会调查，即使其调查目的是为了改进实际部门的工作，也应当将它看作是一种科学的社会学调查研究。这种研究性的调查由社会学研究者和专门调查人员来担任比较合适。在这些调查里，与工作职能有关的单位和部门要适当处于“回避”的地位。我们应当建立起必要的研究分工和科研秩序，由关心研究成果的政府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立课题出经费，由专门的社会研究人员和调查人员出面来进行社会调查。这样，出现在被调查者面前的调查者将是处于“超然”地位的第三者，意义窥探的现象可以得到适当的避免。

建立必要的科研分工和科研秩序还有利于抑制社会期望答案趋向对调查结果的影响。如果科学研究具有独立的科学分工形象，具有一整套为群众所了解和接受的科研功能、科研要求、科研责任和科研道德，群众便乐于用真正科学家的角度来理解问卷的意义和自己答案的意义。这样社会期望的答案就有可能控制于参考意义的范围。

在我国社会调查中，认真对待社会期望答案趋向对问卷意义界定的影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长期以来，我国群众中存在着比较广泛的从众心理。这种心理状态一方面以历史所积累的文化特征为基础。一方面又为近现代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所固化。人们的个体行为，小至衣着服饰、婚丧礼仪，大至工作经济行为和政治观点，大多不是以个人所处的具体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来独立地作出反应，而在心理上存有一种感觉，似乎别人如何在做，我也应当如何去，这种心理掩盖了实际差异的存在，形成

一种社会的“谬误意识”，使个人的正常心理状态受到压抑，造成个人心理和个人行为的脱节，口头上的表态不一定是事实上的行为。这种心理状态明显地有悖于我国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因为现代化发展意味着社会结构层次的复杂化，意味着个人意见、态度和感觉的多样化，意味着激发人们多种多样的独立创造性。即使是在全体人民具有根本利益一致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个群体乃至个人的差异仍是必然存在的。社会调查的一个很重要的目的，便是透过这些谬误意识，寻求事实的真象。对于一个清一色的总体来讲，社会调查所能起的作用就微乎其微了。因此在调查过程中细致地过滤群众中从众心理的影响，释放被调查者的心理压力，使整个调查过程中的意义构架建立在个人正常的心理状态之下（当然也包括一定的从众可能性），这一点就显得十分重要。

为克服从众心理而引起的社会期望答案趋向，除了尽量使整个调查处于良好的可以畅所欲言的情景之下以外，在问卷技术上采用一定的方法对此进行消弭和控制也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经验表明，在问卷中，采取适当的诱导方法对消弭从众心理的影响会有好处。许多介绍社会调查方法的书籍，一般都强调要避免调查者对被调查者的主观诱导作用。笔者认为对此不可一概而论。根据我国群众的一般心理特征，针对不同的调查问题和调查对象，适当采取一些合理的诱导措施，可以消除被调查者不必要的顾虑，暴露被调查者的真实思想，促使人们认真地思考所涉及的问题，而不去作想当然的回答。比如有些敏感性问题可以采取正面诱导的方法，即直截了当地将问题正面提出，促使被调查者正视问题，更容易如实回答自己的情况或想法。有些问题也可以采取逆反诱导的方法，即针对可能具有的期望答案，用“大多数人经常……”，“多

数人认为……”等词语说明这种情况或意见是普遍存在的，我们也都是已经知道了的，而在语气上又暗示这不一定是人人如是或应当如是的，从而诱发出各种可能存在的相反情况或看法。

总之，社会调查中问卷的意义界定是十分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它是调查双方在调查过程中的一种互动的结果。调查研究者在调

查设计时，必须对自己的意义界定体系可能被修正的情况作出充分的估计，从而在调查组织方式、概念操作内容和提问措词方式上倍加努力，使自己的意义界定体系和被调查者的意义界定体系尽量取得一致。这样，在对所取得的资料进行分析时，方能避免和减少加芬克尔“咨询试验”里所揭示的戏剧性后果。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

## “高技术与社会”学术讨论会 征文启事

为促进高技术与社会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科学学研究》编辑部拟于1987年11月联合召开“高技术与社会”学术讨论会。会议拟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并征集以下方面的论文：

1. 高技术发展与社会、经济、文化等的相互关系及其历史沿革。
2. 高技术社会学、高技术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探讨。
3. 国外有关高技术与社会研究的理论流派和代表人物评介。
4. 发展高技术、建设高技术开发区的战略思想和政策理论。

会议代表资格，根据提交的论文情况确定。部分入选的优秀论文将在《科学学研究》杂志上发表或收入会议论文集。

论文请于1987年8月底以前寄：北京海淀区倒座庙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刘鲁川、王胜光收。

论文请自留底稿。代表资格确定后，将寄发会议正式通知。

1987年2月23日